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6月06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3月0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拓展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興趣，培養人文素養及增進身心健全發展，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；並提昇自主學習能力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特依「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通識護照(以下簡稱本護照)，以日間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，採個別自願登記領取使用為原則，並得於新生入學後，由班代彙整向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領取作業。
3. 本護照之認證登錄，以校內外通識教育相關活動9場次為原則，其中校外活動需有1~2場次(如:博物館參訪、藝文展演、公益活動與全縣性體育活動)；各項活動若已列入課程項目者，則不予採計。
4. 本護照之活動場次一覽表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適時於網頁公告，校內活動由主辦單位蓋章採認，校外活動則須提供適當憑証(如票根、戳章、照片等)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護照場次認證，且撰寫300字以上心得於護照指定欄位，經審定通過者，得申請獎勵或畢業學分抵免，惟僅得擇一項辦理。
5. 本要點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者稱之為「自主學習」微學分課程，相關規範如下:
6. 課程類型:
7. 學生完成通識護照場次認證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張抵免「通識微學分」1學分。
8. 教師因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，申請開設「實作課程-自主學習」或「中文閱讀與寫作專題-自主學習」課程類別。
9. 本校行政單位，因執行「社團輔導」、「服務學習」有開課之必要時，得依前款辦理申請開課。
10. 開課審查:依前項第二、三款申請開課教師，每學期應填寫課程規劃及開課申請表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，但不受學校選課時程限制。
11. 修課時程: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得不受寒暑假之限制，所修習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。
12. 學分審查: 學生修課累積達18小時以上者，得檢附課程學習成果，由授課教師以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評定成績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可取得「通識微學分」1學分。
13. 抵免程序:
14. 學生累積完成「通識微學分」2學分，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通識學

分抵免申請，經彙整後於每學期第15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，依據課程規劃及開課申請表擇抵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課程2學分。

1. 依據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，由課程執行之行政單

位，向欲抵免之系科提出畢業學分抵免申請，並彙整後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。

1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